

会计监督检查 文件汇编

(1987~1997 年)

●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会计监督检查文件汇编

(1987~1997年)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监督检查文件汇编/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12

ISBN 7-5049-1877-6

I. 会…

II. 中…

III. 会计检查—文件—中国—汇编—1987—1997

IV. F 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506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61 千字

版次: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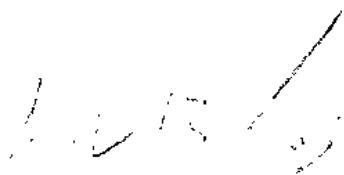
定价: 23.50 元

前 言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职能的转变,中央银行会计管理、会计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为了使人民银行的各级会计部门和广大会计监督检查人员全面了解有关会计监督检查方面的政策、规章,更好地做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会计财务管理,维护会计秩序,严格财经纪律,我们将1987年至1997年间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文件、清理检查“小金库”文件、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文件以及会计联行大检查文件编辑成《会计监督检查文件汇编》。本汇编是关于人民银行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面的第一本文件汇编,既可指导会计监督检查人员的日常工作,又可作为监督检查工作参考的重要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1997年12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L. 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会计监督检查文件汇编·目录

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类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8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7]89 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87]318 号	(4)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 1987 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安排意见	
国检办字[1987]102 号	(7)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88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8]65 号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88]310 号	(17)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89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9]58 号	(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89]271 号	(25)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0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0]49 号	(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0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90]237 号	(32)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开展 1990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实施办法 国检办字[1990]86 号 …	(35)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1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1]46 号 ……………	(4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1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91]276 号 ……………	(45)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 1991 年税收、财 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 国检办字[1991]77 号 ………	(48)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2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2]47 号 ……………	(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2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92]228 号 ……………	(55)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印发《1992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汇总表》的通知 国检办字[1992]87 号 ……………	(57)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3]58 号 ……………	(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3 年财税大检查自查的紧急通知 银传[1993]39 号 ……………	(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93]240 号 ……………	(70)
财政部关于发布《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 的通知 财办字[1993]15 号 ……………	(71)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4]51 号 ……………	(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4 年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94]257 号 ……………	(84)
财政部关于印发《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 财检字[1994]30号	(87)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5]26号	(9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5 年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95]282号	(100)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	(103)
财政部关于在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委托地方	
检查中央单位和办理分成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	
财检字[1995]44号	(111)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检查金融保险	
企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检办字[1995]176号	(115)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6]41号	(1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6 年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银传[1996]75号	(120)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6 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检字[1996]37号	(123)
财政部关于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检字[1996]38号	(131)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7]33号	(1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1997 年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银发[1997]443号	(137)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检字[1997]62号	(139)

财政部关于授权地方检查中央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检字[1997]63号	(145)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印发《1997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汇总表》的通知	
财检办字[1997]69号	(161)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中央部门开展1997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检办字[1997]73号	(169)

二、清理预算外资金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	(171)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综字[1996]104号	(17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 的通知 国发[1996]12号	(186)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清理检查财政部门 预算外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审财发[1996]128号	(190)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印发清 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监字[1996]26号	(197)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物价、审计、 人民银行等部门认真做好对自身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财监字[1996]27号	(206)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下发清理检查预算 外资金统计报表及填表说明的通知	

财检办字[1996]101号	(207)
财政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监传字[1996]2号	(222)
财政部关于迅速着力推动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自查自纠	
工作的紧急通知 财监传字[1996]3号	(224)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填报清理检查预算	
外资金统计报表的补充通知	
财检办字[1996]117号	(226)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统计报表工作的	
补充通知 财监传字[1996]5号	(22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外资金清查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财监传字[1996]6号	(229)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全国清查预算外资	
金统计报表报送情况的通报	
财检办字[1996]135号	(232)
财政部关于继续抓紧做好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财监传字[1996]7号	(234)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继续	
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	
财监字[1997]22号	(23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清查预算外资金情况统计报表的通知	
财监便字[1997]29号	(241)
财政部关于切实抓好清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	
财监传字[1997]1号	(249)

三、清查“小金库”类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呈请审议并批转《关于

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的请示	
财监字[1995]25号	(2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 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29号	(256)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 体规定的通知 财监字[1995]29号	(258)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查“小金库” 报表的通知	
财检办字[1995]113号	(263)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清查“小金库”资 金汇交人库问题的通知	
财检办字[1995]114号	(269)
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问题的紧急通知	
财检传字[1995]2号	(27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银发[1995]149号	(272)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真抓好下一步清查“小金 库”工作的通知 财检传字[1995]3号	(273)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小金库”清查问题 的补充通知 财检办字[1995]118号	(275)
财政部关于清查“小金库”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监字[1995]39号	(277)
财政部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5]26号	(279)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抓好清理检查 “小金库”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财检传字[1995]4号	(281)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清查“小金库”报表 的补充通知 财检办字[1995]149号	(283)
--	-------

四、会计联行大检查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会计内部控制 和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7]262号	(28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人民银行系统会计联行工作大检 查的通知 银发[1997]267号	(288)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财商字[1997]344号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99)

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类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87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87 年 9 月 23 日 国发〔1987〕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绩很大，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提高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财政纪律松弛，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任意侵占国家收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仍然是当前妨碍改革、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一些企业和单位不顾中央三令五申，不顾国家与人民的利益，违反国家政策，弄虚作假，偷税漏税，乱摊乱挤成本，擅自提价涨价，乱收费用，哄抬物价，扰乱市场，滥发奖金、实物，用公款游山玩水，请客送礼，铺张浪费，屡禁不止。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影响“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发展，影响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为此，国务院决定 1987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和内容。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主要是检查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 1987 年发生的各种违纪问题，以及 1986 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纪问题。个别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问题，可追溯到 1986 年以前。对于

1986 年大检查中已经查出但未调帐、入库的违纪收入,也要进行复查,追缴入库。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侵占、截留、偷漏、私分应当上交国家的税款和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二)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有关规定,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乱涨价、乱加价、乱集资、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以及抬价抢购紧缺物资的;(三)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和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任意扩大消费基金的。此外,还应把对企业的乱摊派,作为检查的内容。

二、检查的方法和时间。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仍采取普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所有国营、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都要认真进行自查,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不得隐匿不报,严防走过场。各级政府和中央部门都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对一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特别是要认真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检查工作。中央企业、事业单位,除了中央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地方也应派人进行重点检查。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 10 月初开始,到春节前结束。有关大检查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开展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根本目的,是要严肃法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检查中,既要认真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又要注意保护企业和单位的改革积极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把这次大检查同当前正在开展的“双增双节”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化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同反对官僚主义、纠正不正之风紧密结合起来,同完成今年国家财政收支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要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于企业和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在其应交违纪收入全部补交入库后,可以免于罚款和行政处分;对于被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没收其全部违纪收入,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和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和必要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屡查屡犯的,要从严处理。

(二)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制的企业,按照国家与企业经营者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的利益,应予保护,不受侵犯。承包、租赁企业如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同样应认真检查处理。

(三)国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要在执行财经纪律、稳定经济、平抑市场物价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不准凭垄断地位乱涨价,不准搞非法经营,不准哄抬价格抢购紧缺物资。凡有这类违纪问题的,要认真检查,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四)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以身作则,自觉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这对全国养成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关系极大。在这次大检查中,要切实抓好这些部门的检查工作,促使他们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做出表率。

(五)各级财税部门是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的执法机关,要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主动检查纠正自身的问题。对各级地方财政收支的重点检查,由审计署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另行安排。

(六)要坚决保护执法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如有殴打、伤害财税、审计、物价人员和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要从严处理,不准姑息迁就,纵容包庇。

四、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抓这项工作,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安排工作。各

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这次大检查。各级计委、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积极支持和参加大检查工作,并请各地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大力配合和协助。

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推动“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开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一项重大措施,检查的规模要比往年更大一些,要求更高一些,工作更扎实一些。要保证参加重点检查的人数和人员素质不低于 1986 年,重点检查面不少于 40%。要做到边检查、边核实、边处理、边入库、边整改,善始善终,不留尾巴。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地帮助和推动大检查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后,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1987 年 10 月 7 日 银发〔1987〕318 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深圳特区分行、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国务院决定 1987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89 号文件精神,现对人民

银行系统 1987 年度财务大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

凡财务独立的单位都要进行全面检查，具体包括一、二级分行、县支行以及一、二级分行所属的企事业单位。

二、检查的内容

除按国务院国发〔1987〕89 号文件规定的内容之外，还要重点检查：

(一)各项营业收入的入帐情况；

(二)各种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以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占用银行资金的情况；

(三)未经批准擅自挂帐等情况；

(四)是否照章纳税，有无偷税、漏税的情况。

三、检查的方法

这次财务大检查仍采取普遍自查和重点检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各级行都必须进行自查。上级行对下级行要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少于 40%。总行将组织若干检查组在 10 月底前到一些地方进行抽查。

四、检查的时间

今年的财务大检查时间紧，任务重，范围广，要求各级行自查工作 10 月底前结束，省市区分行的重点检查工作应于 11 月底前完成。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行要写出书面报告，于 12 月底前上报总行。关于各阶段的检查情况和发现的典型事例，请及时书面报告总行财务大检查办公室。

五、报表的编报

各级行都要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中国人民银行 1987 年财务大检查违纪和入库金额报告表》，今年从 10 月份开始各级行逐级填报，每个月上报的数字截止到 12 日止。县支行于当日填报，省、区、市分行和计划单列的分行于次月 8 日前上报总行，二级分

行填报时间由省、区、市分行决定。

六、总行所属企事业单位,也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通知要求,立即组织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于10月底前报总行办公厅,然后再由办公厅确定重点检查单位

七、总行的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童贻银

副组长:陈浩、曹福康、王志朋

成员:何汝珍、曹承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何汝珍

副主任:曹承鼎、石凤章

成员:何立宪、魏跃、杨军、许京平

开展财务大检查工作的目的是要严肃法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各级行要把这项工作切实重视起来,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要由一名行级领导干部抓这件事,全面负责财务大检查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分行有关该项工作的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俟确定后,请于10月20日前报告总行财务大检查办公室。

总行财务大检查办公室设在月坛南街32号(原工商银行总行办公楼)604房间。

电 话:868901-49

联系人:杨军